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青高铁函〔2018〕588号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函

山东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设施已建设完成，我公司组织第三方机构（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召开了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为合格，自2018年12月14日起在中国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r10g.com.cn）公开了相关验收材料。现将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送贵厅报备。

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备材料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